

债券代码：115032.SH

债券简称：23 江公 01

债券代码：185621.SH

债券简称：22 江公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
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
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2江公01

- 1、发行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江公01（代码：185621.SH）；
- 4、发行时间：2022年4月8日；
- 5、发行总额：人民币2.50亿元；
- 6、债券期限：3年；
- 7、发行利率：3.39%；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级别为AA+，债项评级为AA+。

(二) 23江公01

- 1、发行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3江公01（代码：115032.SH）；
- 4、发行时间：2023年3月14日；
- 5、发行总额：人民币8.90亿元；
- 6、债券期限：3年；
- 7、发行利率：3.70%；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级别为AA+，债项评级为AA+。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如下

（一）财务负责人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卢荣华原任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财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已完成变更，发行人新财务负责人为周童。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童基本情况如下：

周童，男，汉族，198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长芦街道会计服务中心财务人员，南京化学工业园新城科技创业财务人员，南京化学工业园财政局融资科科员，南京江北新区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协调办公室财务科员，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融资经理，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融资主管，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副部长。现任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樊耀东原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完成变更，发行人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陈廷柱。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廷柱基本情况如下：

陈廷柱，1982年9月出生，江苏建湖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机电），注册二级建造师（水利），持有基金人员从业资格，江苏省综合专家库评委。历任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南京江北智慧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兼任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法定代表人，南京江北水务原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本次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存续期内债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有效性不会造成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 22 江公 01 和 23 江公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2 江公 01 和 23 江公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 22 江公 01 和 23 江公 01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訥、孙新泽

联系电话：021-3863069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